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III. 12. -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4 檢管 2326)字第 7289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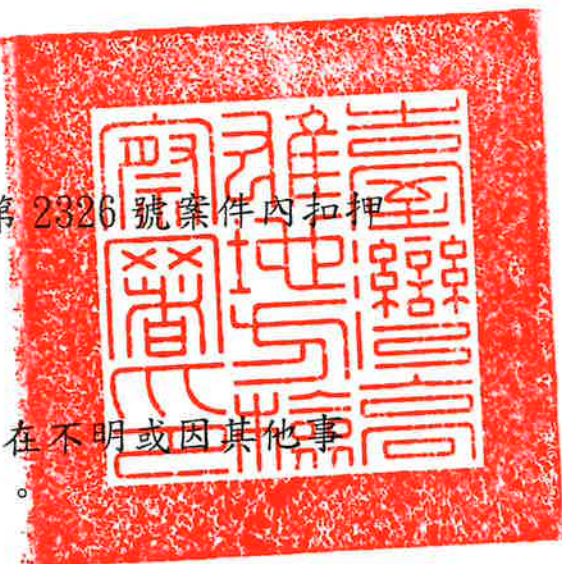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檢管字第 232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紅米行動電話 (含門號))	1 支		呂宗興	高雄市鳳山區	
2	電子產品 (SAMSUNG 行動 電話(門號))	1 支		呂宗興	高雄市鳳山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黃金走廊大崛起 光碟片)	1 張		呂宗興	高雄市鳳山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北部灣 CD 光碟片)	1 片		呂宗興	高雄市鳳山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連鎖銷售 160 問)	1 本		呂宗興	高雄市鳳山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框架表(圖))	5 張		呂宗興	高雄市鳳山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南寧公車 IC 卡 A 卡)	1 張		呂宗興	高雄市鳳山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工商銀行 存摺)	1 本		呂宗興	高雄市鳳山區	

9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本)	6本		呂宗興	高雄市鳳山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連鎖銷售208 問)	1本		呂宗興	高雄市鳳山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